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02,586	301,129
毛利	70,323	52,962
除稅前虧損	(29,024)	(51,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222)	(51,43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44)	(4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12	106,965
資產淨值	65,510	49,701
資產總值	291,422	267,27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六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a)	402,586	301,129
銷售成本	6(c)	<u>(332,263)</u>	<u>(248,167)</u>
毛利		70,323	52,96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429	6,623
銷售開支		(12,850)	(4,0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724)	(97,883)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6(c)	<u>(2,051)</u>	<u>1,056</u>
經營虧損		(18,873)	(41,336)
融資成本	6(a)	<u>(10,151)</u>	<u>(10,560)</u>
除稅前虧損	6	(29,024)	(51,896)
所得稅開支	7	<u>(271)</u>	<u>(1,407)</u>
年內虧損		<u>(29,295)</u>	<u>(53,303)</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222)	(51,430)
非控股權益		<u>(73)</u>	<u>(1,873)</u>
		<u>(29,295)</u>	<u>(53,303)</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12.44)</u>	<u>(40.1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29,295)</u>	<u>(53,303)</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39	(398)
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 波動儲備之分類調整		218	—
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公平值變動		<u>—</u>	<u>(1,13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957</u>	<u>(1,5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8,338)</u></u>	<u><u>(54,83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246)	(52,996)
非控股權益		<u>(92)</u>	<u>(1,840)</u>
		<u><u>(28,338)</u></u>	<u><u>(54,8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84	18,603
無形資產	10	8,128	1,224
商譽		8,904	–
應收貸款		–	2,7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716	22,598
流動資產			
存貨		10,348	9,447
合約資產		76,376	88,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7,683	36,429
應收貸款		2,795	1,0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	2,480
其他金融資產		2,0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412	106,965
流動資產總值		256,706	244,6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54,193	34,63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4	55,683	56,017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4	107,485	114,234
租賃負債		3,706	5,723
應付稅項		1,191	1,191
流動負債總額		222,258	211,801
流動資產淨值		34,448	32,8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164	55,472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776	1,486
租賃負債		1,206	2,909
遞延稅項負債		<u>1,672</u>	<u>1,3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54</u>	<u>5,771</u>
資產淨值		<u>65,510</u>	<u>49,7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0,412	11,520
儲備		<u>31,539</u>	<u>39,383</u>
		61,951	50,903
非控股權益		<u>3,559</u>	<u>(1,202)</u>
權益總額		<u>65,510</u>	<u>49,7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8樓5-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地基建築工程，(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及(vi)於年內新拓展的經營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其他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列報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交換性」。本集團並無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估算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規定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之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時均可兌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地基建築工程、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消費品貿易、電商業務及於年內新拓展的經營食品及飲品業務。然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營食品及飲品業務並不重大，故於年內該業務並未形成單獨的可呈報分部並歸類於其他分部項下。

各重大類別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地基建築工程的收入	332,625	210,229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37,539	46,591
消費品貿易	2,822	4,633
來自電商業務的收入	20,903	34,848
來自食品及飲品業務的收入	1,573	—
其他貿易收入	6,849	4,303
	402,311	300,60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275	525
	402,586	301,129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地基建築工程及土地勘測服務

履約義務採用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即根據對提供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或對所執行工作的調查，並參照(i)本集團向總承建商及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及(ii)總承建商及客戶的測量人員發出的證書)。

消費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履約義務於交付消費品及其他產品時的時間點履行。

電商業務

(i)電商銷售的履約義務，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的時間點履行；及(ii)直播及推廣服務的履約義務，於相關特定履約措施達成時的時間點履行。

經營食品及飲品業務

履約義務於完成相關服務時的時間點履行。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披露於附註4(b)(i)。

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總額約為68,61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0,400,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地基建築工程及土地勘測服務確認之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工程完成或履行義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發生)。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六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築工程：該分部向客戶提供地基建築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業務。
- 消費品貿易：該分部從事消費品貿易。
- 電商業務：該分部從事提供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服務。
- 其他：該分部包括其他產品銷售及食品及飲品業務營運。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ii)應付稅項及(iii)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不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出售收益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虧損)。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提供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地基建築	土地勘測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消費品貿易 千港元	電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工程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332,625	37,539	275	-	-	-	370,439
— 在某一時間點	-	-	-	2,822	20,903	8,422	32,147
外部客戶收入	<u>332,625</u>	<u>37,539</u>	<u>275</u>	<u>2,822</u>	<u>20,903</u>	<u>8,422</u>	<u>402,586</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332,625</u>	<u>37,539</u>	<u>275</u>	<u>2,822</u>	<u>20,903</u>	<u>8,422</u>	<u>402,586</u>
可呈報分部毛利／(虧損)	<u>47,886</u>	<u>7,088</u>	<u>275</u>	<u>(464)</u>	<u>10,850</u>	<u>4,688</u>	<u>70,323</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964</u>	<u>(5,030)</u>	<u>(11,032)</u>	<u>(2,328)</u>	<u>(2,889)</u>	<u>635</u>	<u>(3,680)</u>
銀行利息收入	-	-	-	-	(8)	(11)	(19)
利息開支	6,896	-	84	-	212	125	7,317
年內折舊及攤銷	2,198	2,092	916	33	563	951	6,753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1,539	79	(1,306)	526	49	(15)	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50	5	55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	189	332	52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9,804	64,241	12,851	62,080	33,586	18,336	490,898
資本開支	4,756	333	20	-	8	330	5,447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2,248)</u>	<u>(14,115)</u>	<u>(124,281)</u>	<u>(58,698)</u>	<u>(18,977)</u>	<u>(4,946)</u>	<u>(423,265)</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	土地勘測					
	工程	服務	金融服務	消費品貿易	電商業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210,229	46,591	525	—	—	—	257,345
— 在某一時間點	—	—	—	4,633	34,848	4,303	43,784
外部客戶收入	210,229	46,591	525	4,633	34,848	4,303	301,129
可呈報分部收入	210,229	46,591	525	4,633	34,848	4,303	301,129
可呈報分部毛利	29,356	19,055	524	627	2,766	634	52,962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6)	4,604	(19,853)	14	(8,565)	(4,182)	(30,288)
銀行利息收入	—	—	(681)	(368)	(2)	(26)	(1,077)
利息開支	6,976	—	607	—	219	51	7,853
年內折舊及攤銷	1,408	1,794	3,800	24	469	687	8,182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6,093	(1)	(5,148)	38	11	20	1,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27	406	433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765	—	143	805	1,713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3,981	69,757	185,691	65,276	9,073	6,643	600,421
資本開支	6,168	2,279	1,275	167	128	593	10,61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3,389)	(14,626)	(327,290)	(59,566)	(10,574)	(1,105)	(596,550)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附註4(a))	402,586	301,129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附註4(b))	(3,680)	(30,2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5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33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030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7,712)	(22,129)
除稅前綜合虧損	(29,024)	(51,896)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4(b))	490,898	600,421
分部間及總辦事處應收款項抵銷	(222,298)	(342,195)
	268,600	258,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8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2,822	6,567
綜合資產總值	291,422	267,27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4(b))	423,265	596,550
分部間及總辦事處應付款項抵銷	(257,575)	(439,362)
	165,690	157,188
應付稅項	1,191	1,191
遞延稅項負債	1,672	1,37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7,359	57,817
綜合負債總額	225,912	217,572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地基建築工程：		
客戶A	—	47,603
客戶B	—*	47,160
客戶C	92,305	—*
客戶D	65,099	—*
客戶E	59,125	—*
	<u> </u>	<u> </u>

* 由於該等客戶於相關年度產生的收入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故無需作出進一步披露。

(iv) 地區資料

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84,389	261,978
中國大陸	18,197	39,151
	<u> </u>	<u> </u>
	402,586	301,129

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9,190	22,400
中國大陸	5,526	198
	<u> </u>	<u> </u>
	34,716	22,598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	166
銀行利息收入	335	1,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1	1,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521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98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33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	170
銷售原材料	889	589
政府補貼*	2,181	1,200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030	-
其他	97	181
	<u>5,429</u>	<u>6,623</u>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政府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意外事件。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借貸之利息	2,666	2,666
來自附屬公司董事借貸之利息	7,045	7,140
租賃負債利息	440	754
	<u>10,151</u>	<u>10,56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9,503	90,52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856	3,136
	<u>92,539</u>	<u>93,663</u>
(c)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 建造成本	315,189	208,411
— 提供服務成本	1,619	18,577
— 銷售貨品成本	15,455	21,179
	<u>332,263</u>	<u>248,167</u>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6	3,768
— 使用權資產	3,809	5,230
— 無形資產	317	6
	<u>8,502</u>	<u>9,004</u>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	(1,306)	(4,297)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212	6,131
— 其他應收款項	1,145	(2,890)
	<u>2,051</u>	<u>(1,056)</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	1,300
— 非審核服務	380	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21)	(1,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5	494
使用權資產減值	521	2,048
無形資產減值	44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03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0	(170)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45,3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1,047,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	5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	(5)
	<u>(25)</u>	<u>545</u>
遞延稅項：		
年內支出	296	862
	<u>271</u>	<u>1,407</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可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因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 (iii) 本集團就中國大陸之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有關詮釋及常規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大陸的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滿足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9,222)</u>	<u>(51,43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4,995</u>	<u>128,241</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計及年內(a)配售；(b)供股；及(c)股份認購(附註15(ii)至(iv))，且就為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3,164,5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已計及(a)配售；及(b)供股(該供股已於報告期末後，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完成)(附註15(ii)及(iii))，且就為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3,164,500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無形資產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0	90	850	-	1,230
累計攤銷	-	(6)	-	-	(6)
賬面淨值	<u>290</u>	<u>84</u>	<u>850</u>	<u>-</u>	<u>1,224</u>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90	84	850	-	1,224
收購附屬公司	-	6,162	-	1,500	7,662
年內攤銷	-	(317)	-	-	(317)
減值	-	-	(441)	-	(44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290</u>	<u>5,929</u>	<u>409</u>	<u>1,500</u>	<u>8,128</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	6,252	850	1,500	8,8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23)	(441)	-	(764)
賬面淨值	<u>290</u>	<u>5,929</u>	<u>409</u>	<u>1,500</u>	<u>8,128</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90	-	-	-	290
累計攤銷	-	-	-	-	-
賬面淨值	<u>290</u>	<u>-</u>	<u>-</u>	<u>-</u>	<u>290</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90	-	-	-	290
添置	-	90	850	-	940
年內攤銷	-	(6)	-	-	(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290</u>	<u>84</u>	<u>850</u>	<u>-</u>	<u>1,224</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0	90	850	-	1,230
累計攤銷	-	(6)	-	-	(6)
賬面淨值	<u>290</u>	<u>84</u>	<u>850</u>	<u>-</u>	<u>1,224</u>

10. 無形資產 (續)

會籍

會籍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商標

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5至8年，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

牌照

牌照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專利權

專利權指於中國大陸以知名日本咖啡品牌經營精品咖啡店以及線上銷售咖啡豆及其他咖啡相關產品的獨家分銷及商標授權，有效期至二零三二年四月屆滿。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為6年，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37,029	19,3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39	51,213
	<u>83,868</u>	<u>70,539</u>
減：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5,974)	(5,023)
—其他應收款項	(30,211)	(29,087)
	<u>(36,185)</u>	<u>(34,110)</u>
	<u>47,683</u>	<u>36,42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就食品及飲品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通常為貨到付款，主要以現金及其他支付網關結算。

除經營食品及飲品業務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證書日期起計30至60日或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少數客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或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484	8,807
一至兩個月	19,611	3,881
兩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5,960	1,615
	<u>31,055</u>	<u>14,303</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香港上市	<u>-</u>	<u>2,480</u>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聯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並計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由於該等股本投資持作買賣，故彼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年內，該等股本投資已全部出售。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781	18,070
應付保留金	8,512	6,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900</u>	<u>9,640</u>
	<u>54,193</u>	<u>34,636</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618	11,010
一至兩個月	10,768	5,718
兩至三個月	2,278	98
三個月以上	<u>1,117</u>	<u>1,244</u>
	<u>26,781</u>	<u>18,070</u>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 (二零二五年：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光御貿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款項107,4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7,637,000港元)屬無抵押，按年息6.5% (二零二五年：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曾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為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陳彧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6,597,000港元屬無抵押，按年息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陳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為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出售該附屬公司後，應付陳先生的未償還結餘已自本集團終止確認。

15. 股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為每股面值0.1港元：				
於年初	1,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	800,000,000	80,000
於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為每股面值0.1港元：				
於年初	115,200,000	11,520	96,000,000	9,600
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附註(ii))				
二零二四年配售	—	—	19,200,000	1,920
二零二六年配售	50,680,000	5,068	—	—
—供股股份(附註(iii))	115,200,000	11,520	—	—
—認購股份(附註(iv))	23,040,000	2,304	—	—
於年末	<u>304,120,000</u>	<u>30,412</u>	<u>115,200,000</u>	<u>11,520</u>

15. 股本 (續)

- (i)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促使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1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1.00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0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492,000港元），用於總部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促使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50,68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0.25港元。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6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209,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提出供股（「供股」），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5,2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22,032,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00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地基建築工程及土地勘測服務分部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 (iv)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215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3,04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0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53,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恆」)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華」)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張杰承先生(「張先生」)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陳彧先生(「陳先生」)	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出售事項完成後，陳先生不再為關聯方)
Cheer Trend Limited (「Cheer Trend」)	直至純運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為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鑫承顧問有限公司(「鑫承」)	由張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莊嘉誼先生(「莊先生」)	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夏海先生(「夏先生」)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杭州纖關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纖關九」)	由夏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本公告附註6(a)及14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i)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中恆	720	720
中華	1,380	1,380
	<u>2,100</u>	<u>2,100</u>
(ii) 其他交易		
—向鑫承支付專業費用	—	65
—自Cheer Trend收購純運國際有限公司(「純運」)之 額外權益	—	5,000
—自莊先生收購無形資產	—	8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給陳先生	13	—
—向纖關九支付管理費	108	—
	<u>121</u>	<u>5,915</u>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關連方如下：(續)

董事認為，除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外，上述交易同樣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及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福利	14,170	14,7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2	72
	<u>14,242</u>	<u>14,780</u>

17.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萬有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萬有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1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萬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萬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萬有集團」)51%股權(「萬有收購事項」)。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續)

(a) 萬有收購事項(續)

萬有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賣方A的唯一股東王漢強先生(「賣方擔保人」)，已向本集團提供溢利擔保，據此，萬有集團的實際溢利(即經審核綜合稅後淨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包括萬有集團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非常規或特殊項目))不得分別低於(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度擔保溢利」)；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0,000港元(「二零二七年度擔保溢利」)。倘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低於二零二六年度擔保溢利及／或二零二七年度擔保溢利，賣方A及賣方擔保人須向本集團補償按本集團於萬有集團的股權百分比及乘以14倍計算之差額(「補償金額」)。

根據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評值」)進行的估值，二零二六年度擔保溢利及二零二七年度擔保溢利的公平值約3,074,000港元，已於萬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萬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萬有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由此產生的商譽如下：

	就萬有收購 事項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萬有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總額	3,022
二零二六年度擔保溢利及二零二七年度擔保溢利的公平值	3,074
萬有收購事項的商譽	8,904
總代價	<u>15,000</u>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u>15,000</u></u>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度擔保溢利已達成。

1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續)

(b) House Clover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House Clover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2,31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House Clover Ventures Limited(「House Clove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ouse Clover集團」70%股權(「House Clover收購事項」)。

House Clover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業務，並與一家知名日本咖啡品牌簽訂了獨家分銷及商標授權協議。該公司目前在上海黃金地段經營兩家該日本咖啡品牌的精品咖啡店，並管理一個線上平台，銷售同品牌咖啡豆及其他咖啡相關產品。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七日House Clover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House Clover集團可識別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值約為2,310,000港元，故並無確認商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工程；(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電商業務**」）；及(vi)於年內新拓展的經營食品及飲品業務。

地基建築工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2.6%（二零二五年度：約69.8%）。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於香港作為承建商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二零二五年度：約15.5%）。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1%（二零二五年度：約0.2%）。

消費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費品貿易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7%（二零二五年度：約1.5%）。

電商業務

於報告期間，電商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2%（二零二五年度：約11.6%）。

食品及飲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拓展至食品及飲品業務，食品及飲品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3%（二零二五年度：無）。

前景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財政預算案進一步強化政府對公共基礎設施與住房之承諾，將資金投放於北部都會區等重點項目。然而，土地銷售之短期前景仍見疲弱，商業用地買賣處於停滯狀態。儘管已制定長遠增長的框架，惟項目的實際推進速度仍不斷面臨市場波動與執行風險之制約。隨著項目儲備縮減，競標日趨激烈，私營機構尤甚，激進的投標策略持續侵蝕行業的利潤空間，令上述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

值此充滿挑戰之局面，我們對核心建築業務審慎持守。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推動業務組合多元化以提升韌性。我們正全面探索各項策略方案，並評估透過申請額外相關牌照以拓展金融服務業務之可行性，同時積極評估收購TikTok代理行業內的一間目標公司之事宜。

除此之外，我們正透過營運優化及戰略調整提升電商業務效益，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該等舉措旨在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把握新興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依託既有專業知識、資源及專業團隊，積極尋求與優質企業進行戰略性合作及投資，以鞏固市場地位並創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二零二五年度之約301,129,000港元增加約101,457,000港元或約33.7%至報告期間之約402,58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地基建築工程

承接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二零二五年度之約210,229,000港元增加約122,396,000港元或約58.2%至報告期間之約332,62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二五年度之約46,591,000港元減少約9,052,000港元或約19.4%至報告期間之約37,53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為約2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約525,000港元）。

消費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費品貿易所得收入約為2,8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約4,633,000港元）。

電商業務

於報告期間，電商業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二五年度的約34,848,000港元減少約13,945,000港元或約40.0%至報告期間的約20,903,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來自電商業務的新收購事項的部分年度貢獻（其僅於報告期間貢獻三個月收入）的淨影響。

食品及飲品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拓展至食品及飲品業務，食品及飲品業務所得收入約為1,57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無）。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五年度的約52,962,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70,323,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7.5%（二零二五年度：約17.6%）。

本集團的地基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二五年度的約29,356,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7,88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4.4%（二零二五年度：約14.0%）。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7,088,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度的約19,055,000港元減少約62.8%。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度的約40.9%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8.9%。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而員工成本及直接固定經常性開支維持不變。

本集團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2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約525,000港元)。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為約100%(二零二五年度：約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費品貿易的毛損約為4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毛利約62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消費品貿易的毛損率約為16.5%(二零二五年度：毛利率約13.5%)。該毛損率乃由於報告期間策略性清理特定存貨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電商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10,8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約2,766,000港元)。電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51.9%(二零二五年度：約7.9%)。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已貢獻更高的毛利率及更強勁的營運表現。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五年度的約6,623,000港元減少約1,194,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5,42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於報告期間撥回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二五年度：約1,632,000港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五年度的約4,094,000港元增加約8,756,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2,850,000港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源自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的佣金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約為81,7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約96,826,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度減少約15.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1,124,000港元；(ii)二零二五年度之一次性顧問費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1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並未再次發生；及(iii)出售附屬公司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8,138,000港元。另一方面，於報告期間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五年度的約10,560,000港元減少約409,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0,151,000港元。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稅項開支約為2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約1,407,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即期稅項減少約575,000港元，遞延稅項減少約561,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並計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於二零二五年度，公平值收益約521,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本集團出售於上市股本投資的全部股權。於報告期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338,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

有關特定應收企業貸款以及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重大撥備

就借貸業務的特定應收企業貸款（「應收企業貸款」）以及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期後結算部分報告期間之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1,312,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兩種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總額約為29,426,000港元（「減值虧損」）。

(a) 應收企業貸款

於授出應收企業貸款前，本集團已對各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多項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工作，其中包括(i)獲取最近期管理財務報表、法定記錄及信貸記錄（如適用）以評估借款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及識別任何高違約風險的跡象；(ii)通過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考慮主要條款以補償相關信貸風險（「信貸風險評估」）；及(iii)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評估授出應收企業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後，並無發現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貸款存在高違約風險，認為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初步授出該等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收企業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已逾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啟動針對就未履行應收企業貸款負有責任的客戶的清盤程序。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在此期間一直與借款人保持聯繫，以期結清尚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其後與應收企業貸款的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和解協議及擔保契據，根據還款時間表，最後一期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該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訂立和解協議後，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撤回。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2,500,000港元，其已全數減值。

(b) 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

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贖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到期的債務工具之尚未贖回款項。債務工具指外部經理（「**管理人**」）及委託投資經理（「**投資管理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的一家固收重點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基金**」）的若干C類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昇集團有限公司（「**中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60,000,000港元，期限為首次發行任何B類股份及C類股份後36個月（「**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為於重要時刻就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結餘而進行的投資。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在進行認購事項前，本集團已對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進行多項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的必要查核，取得彼等的憲章文件及法定記錄，以評估彼等的背景；(ii)審閱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基金日常營運負責人的經驗、資質及牌照，以考慮彼等的勝任能力；及(iii)審閱基金目標投資的性質、組成、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以考慮其風險狀況及(iv)審閱基金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目標投資規模、到期期限及退出機制，以考慮其商業合理性（「**投資風險評估**」）。本集團未識別到基金存在任何高違約風險跡象，並根據投資風險評估對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認為基於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債務工具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後,且計及中昇就到期日前作出的部分贖回所收取的還款,中昇已收取合共約40,181,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作為贖回其認購金額的還款,最後一批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取,其後再無收取任何還款。儘管董事於整個報告期間多次努力與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溝通,要求結清尚未贖回款項,但中昇仍未收到任何關於延遲還款的解釋,且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並未收到任何進一步的回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中昇已向基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前負責人發出催款函。中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聘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向基金發出法定償債書,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完成對基金的清盤程序。聯席清盤人已獲委任就基金事務進行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及/或其他人尚未支付予中昇的贖回款項總額為約26,926,000港元,其已全數減值。

經考慮聯席清盤人發佈的初步報告,及尋求中昇香港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中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涉嫌欺詐基金投資向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舉報。中昇將全面配合警務處調查該事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最新進展。

(c) 減值虧損及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所採納的假設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就金融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進行估值(「估值」)。

估值師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計量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借款人/債務人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其通過(其中包括)評估虧損階段和檢查所涉及的前瞻性假設影響信貸特定因素;(ii)違約虧損;(iii)違約風險;及(iv)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因素。計量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均沒有重大變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企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0%(二零二五年度:77.8%),而應收企業貸款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500,000港元,賬面總值約為2,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有關尚未贖回款項的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二零二五年度：100%），乃由於聯席清盤人已獲委任就基金事務進行調查。因此，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6,926,000港元悉數計提減值約26,926,000港元。

借貸業務

於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中，潛在借貸人來自管理層的業務網絡。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審批貸款。信用評估階段考慮多個審批標準，包括客戶的收入來源、未償還債務、信貸記錄、與本公司的貸款記錄及申請程序中獲取的相關評估結果。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的前兩大客戶（二零二五年度：兩名客戶）的合併未償還結餘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二零二五年度：100%）。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富暉**」）管理，其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富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企業貸款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企業需求的企業客戶，而個人貸款則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其個人需求的客戶。

富暉可向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與持牌銀行相比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並透過在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信貸評估政策

貸款申請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處理，每項申請均根據其個別價值進行評估。於發放貸款前，管理層會進行財務背景及信用檢查程序。

貸款申請的過程涉及收集客戶資料(包括身份和財務文件)，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核實身份並了解貸款目的，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法律和財產所有權調查)，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檢查，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並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各步驟的詳情或會因貸款申請的具體情況而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貸款申請過程包括對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法律和財務記錄、抵押品和償還貸款的能力進行全面評估。通過進行該等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可以減少違約風險，確保其貸款用於合法目的。

持續監測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催收

為確保可收回性，本集團於確定貸款條件時特別強調借貸人的財務背景、資產或資本基礎、還款能力及信譽。管理人定期與借貸人溝通，以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並評估借貸人的狀況。任何延遲還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重要條款的情況均會報告管理層。為減少風險和潛在的信貸虧損，本公司或會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還款條件、簽署和解協議及／或對借貸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逾期付款和違約利息。採取該等措施前已經考慮一般市場慣例和征信過程中的實際情況，並與相關客戶進行磋商，最終目的為降低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信貸委員會

為管理信貸風險和業務，本公司成立信貸委員會，由白華威先生及夏莉萍女士組成，全權處理富暉所有信貸相關事宜。所有貸款必須由信貸委員會批准，按照權限矩陣進行最終批准。

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和監督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和監測貸款組合。信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合規和治理事項，如定期審查和修改借貸政策，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

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借貸業務中，本集團為個人客戶貸款提供六至二十四個月的信貸期，年利率為8%至15%（二零二五年度：為個人客戶貸款提供六至二十四個月的信貸期，年利率為8%至15%）。向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均為免利息且由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應收貸款明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5,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7,700,000港元）（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未償還本金額與應收企業貸款（為一筆企業貸款及一筆其他個人貸款）（二零二五年度：一筆企業貸款及一筆其他個人貸款）有關。該企業貸款佔未償還本金額5,300,000港元的47.2%（二零二五年度：該企業貸款佔未償還本金額7,700,000港元的63.6%）。

個人貸款本金的年利率為15%（二零二五年度：兩筆個人貸款本金的年利率介乎8%至15%）。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企業貸款均由個人擔保作抵押。

貸款利息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約2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約52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9,222,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度為約51,430,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擁有人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度：無）。

二零二六年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二六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50,68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六年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5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2458港元，且二零二六年配售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二零二六年配售項下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個人投資者。概無二零二六年配售項下的承配人於緊隨二零二六年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鑒於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補充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對其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配售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董事亦相信，二零二六年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二零二六年配售項下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5,068,8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較：(i)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12.28%；及(ii)於緊接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5港元折讓約18.03%。

二零二六年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二零二六年 公告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二零二六年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	9,400	1,414	7,986	
—租賃開支	1,600	149	1,45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0	659	841	
	<u>12,500</u>	<u>2,222</u>	<u>10,278</u>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二五年公告」)。為擴大大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以及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本公司與中深熙和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21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23,04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A」)，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即認購價扣除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約為0.208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39港元。所發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3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已將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A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A之擬定用途	二零二五年	於報告期間	於二零二六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公告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已動用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二零二五年 所得款項淨額A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千港元 (概約)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不適用
—董事袍金、薪酬及員工薪金	3,600	3,6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0	700	—	
—租賃開支	500	500	—	
	<u>4,800</u>	<u>4,800</u>	<u>—</u>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為增強其營運資金及確保在香港建設市場疲弱的情況下仍有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合資格股東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發行115,2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B**」)。上述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29.82%。已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1,520,000港元，及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0.1881港元。

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完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4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合共40,491,81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5.15%)。74,708,19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4.85%)，其後由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相等於認購價)全部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已將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B用作本集團建築分部的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章程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二零二五年 所得款項淨額 B 千港元 (概約)	未動用所得款項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B之擬定用途				
本集團建築分部的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u>21,672</u>	<u>21,672</u>	<u>-</u>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一六年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二三年公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更改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之部分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的經修訂建議用途予以動用。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預期時間表
	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報告期間之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投資、融資及放債服務	134.0	57.3	-	-	-	-	-	-	-	-	-	-	-	-	不適用
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撥資	-	76.7	76.7	-	-	-	-	-	-	-	-	-	-	-	不適用
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	-	-	-	70.7	70.7	25.7	25.7	25.7	20.7	17.3	3.4	-	-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6.0	-	45.0	31.4	-	-	-	-	-	-	不適用	
	134.0	134.0	76.7	76.7	70.7	70.7	57.1	25.7	20.7	17.3	3.4	-	-		

附註：

-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i)本集團已將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擬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ii)本集團擬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以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51.3%撥資，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70,700,000港元用於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包括進一步可能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0,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25,700,000港元用於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及(ii)剩餘結餘約4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4.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公告，謹此補充，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於收購從事食品及飲品及／或建築行業之目標公司之股權，惟倘於此期間出現任何有關機會，且董事會認為收購從事其他行業之目標公司有助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本集團亦可動用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或其部分）。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i)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純運剩餘49%的股權；及(ii)承擔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15,000,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收購萬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51%的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2,310,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收購 House Clover Ventures Limited 70%的股權。

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議決將動用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以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債務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來自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及來自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約168,0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約178,883,000港元）為計息借貸。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進行任何押記。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448,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2,874,000港元增加約1,57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22,258,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1,801,000港元增加約10,45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7,412,000港元，增加約10,447,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965,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69,000港元，主要與(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571,000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10,627,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659,000港元有關。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584,000港元，主要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支付款項約15,719,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714,000港元，其中約40,664,000港元來自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由(i)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減少約8,398,000港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約6,182,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約為63.0%（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5（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開展業務，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有關交易之貨幣為營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主要活動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41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4,1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有關收購萬有51%的已發行股本之擔保溢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萬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萬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萬有集團」) 51%的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商業務。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Wanyo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及王漢強先生(「賣方擔保人」)，已向本集團授出溢利擔保，據此，萬有集團的實際溢利(即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包括萬有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 不得分別低於(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度擔保溢利」)；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00,000港元(「二零二七年度擔保溢利」)的擔保溢利。倘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低於二零二六年度擔保溢利及／或二零二七年度擔保溢利，賣方及賣方擔保人須向本集團補償按本集團於萬有集團的股權百分比及乘以14倍計算之差額(「補償金額」)。

就二零二六年度擔保溢利而言，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實際溢利已超過2,350,000港元。有鑒於此，二零二六年度擔保溢利將於確認萬有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後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相關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收購萬有已發行股本的51%及保證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15,000,000港元的總現金代價向賣方收購萬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萬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萬有集團」) 51%的股權(「萬有收購事項」)。萬有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後，萬有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收購萬有51%的已發行股本之擔保溢利」一節。

收購House Clover 70%已發行股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31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House Clover Ventures Limited (House Clove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House Clover集團**」)之70%股權(「**House Clover收購事項**」)。House Clover集團從事食品及飲品業務，並已與知名日本咖啡品牌訂立獨家分銷及商標許可協議。該集團目前於上海黃金地段經營兩間該日本咖啡品牌的精品咖啡店，並管理同品牌咖啡豆及其他咖啡相關產品的線上銷售平台。於House Clover收購事項完成後，House Clover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中深建業控股有限公司(「**中深建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3))合共2,48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800,000港元，並錄得出售收益約1,339,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決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6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4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92,539,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度則約為93,663,000港元。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於報告期間，ISO 14001:2015認證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識別環保方面的問題，向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法規。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的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正作出相關安排，擬於二零二六年底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並相應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